

立法會 CB(2)1194/11-12(01)號文件

(譯本)

本函檔號：CMAB C1/30/5
來函檔號：LS/B/8/11-12

電話號碼：2810 2603
傳真號碼：2840 1976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法律事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傳真號碼：2901 1297)

張先生：

《2012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來信已收悉。就來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覆如下。

如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下稱"《條例》")第 42C 條出現某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情況，我們認為，根據《條例》第 36(1)(b)條為該功能界別舉行的補選，沒有可能與換屆選舉(不論是如期還是押後舉行)於同日舉行。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7(2)條及第 7(3)條，提名期不得於憲報刊登選舉公告或補選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之前開始，而為期不得少於 14 天，亦不得多於 21 天。提名期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 29 天至前 42 天的期間內結束。

由於提名期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 29 天結束，而提名期不得少於 14 天，按照上述《規例》的規定，有關補選的提名期必須於投票日前至少 42 天開始。由於上述補選只會在換屆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有某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情況下才會舉行，而提名期又必須於舉行換屆選舉的日期前不多於 42 天結束，因此，根據《條例》第 36(1)(b)條舉行的補選將不會有足夠時間與換屆選舉於同日舉行。

為此，如需舉行此類補選，補選將在換屆選舉後舉行。擬議《條例》第 39(2A)(b)條將不適用於此類補選。這與我們的政策原意，即建議限制不適用於換屆選舉後的補選一致。

至於有關擬議《條例》第 39(2A)條的中文文本採用"亦"而非"即"是否有不一致的問題，我們認為使用"亦"更能反映當中意思，亦與英文文本相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黃俊濤 代行)

2012 年 2 月 23 日

副本抄送：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2509 9055